

標籤化的「傳統」藝術 — 一論傳統布袋戲彩樓戲臺的優缺點

江 武昌 Wu-chang CHIANG
前臺北偶戲博物館籌備處研究員
自由文字工作者

就戲論戲，戲劇舞臺的功能何在？難道不是為了提供表演？雖然舞臺設計、舞臺美術乃至於燈光、音效方面也有個別的藝術表現價值，而其始終的目的亦是在於更能襯托出藝術表演本身的價值。同理，劇場內演出的成敗在於演員稱職與否，而不是在於演員的身分、地位或籍貫、背景（會有人認為只有英國人才能演出莎士比亞的戲劇嗎？）。配樂的成敗在於配得對不對、合不合以及能否更加襯托出演出上的美感效應，而不是在於使用什麼樂器或道具（所以大提琴也出現在傳統戲曲的演出裡），以此類推，這樣尋常的道理和普通知識，還可以在戲劇表演裡頭舉出許多例子來談。然而，目前臺灣的布袋戲界，卻發生了這樣奇怪的矛盾現象：布袋戲表演舞臺一定得要用劇界稱為「彩樓」的木雕小戲臺，至少也得像彩樓一般大小的布袋戲臺才叫「傳統」；布袋戲偶還得是中國福建泉州、漳州雕製的小戲偶才叫正統，臺灣雕刻的木偶得以泉州戲偶為仿，大了就不叫「傳統」，只要是大戲偶，管他是生旦淨末丑，都與素還真、葉小釵同歸「金光」或「野臺」之類，不登「傳統藝術」之門；幸好文武場配樂還可以使用臺灣的南北管和京劇文武場，至於唱奏得好不好，似乎也無所謂，而在南北管戲曲音樂當中加入了「西洋鼓」

（爵士鼓）、「撒去啜」（薩克斯風）就不算「正統」了。事實上，是沒有人做這樣的規定，可是包括文化界、學術界在內，卻有一大堆人遵守著這傳統文化的標籤遊戲，而且影響很大。奇哉！怪哉！

臺灣布袋戲界在近三年以來，至少多出了三十座以上的彩樓木雕戲臺，這些戲臺大多是透過兼做跑單幫生意的藝人從大陸福建的漳、泉二地進口而來，價格在十幾至四、五十萬元不等。既然是以木雕戲臺的「傳統」演出為標榜，在木雕戲臺上表演的也多是以漳、泉二地進口的布袋戲小戲偶（藝人們稱之為「大陸尪仔」或「泉州尪仔」），再加上現場文武場樂師的演奏，這種「傳統布袋戲」的演出，平時在一般廟會不易見到，多只在官方主辦或通過半官方機制的經費補助，被戲劇界稱之為「文化場」的「本土藝術文化」或「傳統民俗活動」場合中才得以見到。廟會戲場所見的仍都是布袋戲界稱之為「布景棚仔」鮮豔彩繪的布景戲臺，這種布景戲臺大小不一，大型的有比明華園的歌仔戲臺還要寬大，小型的也有和木雕戲臺一般大小，更多的是把布景架設在小貨車上的流動性「戲車」，在這種戲臺上演出的布袋戲，無論演得精不精彩，硬是被認為



這種木雕彩樓戲臺，更裝了一層亮麗金光的金箔，好看的是戲臺本身，對觀眾的視覺卻是一種干擾。

「不傳統」，所用以演出的戲偶如果是比大陸戲偶稍大、或比電視布袋戲偶稍小的臺灣雕製木偶，更被直接認定是「沒有藝術文化」、「不具傳統價值」的表演，甚至只因為是大戲偶就被認為是「金光戲偶」。大，成了粗俗的代名詞；泉州，竟是傳統的身份證。難道說，在布袋戲表演藝術的呈現中，木雕戲臺和大陸戲偶才具備傳統文化的藝術價值嗎？還大多裝了金箔而顯得金碧輝煌呢、富麗堂皇呢！舞臺的功能作用難道不是在於讓表演者做最好的發揮？它的價值只是在於「木雕」和「彩樓」以及古色古香、金碧輝煌的傳統感覺而已？誠然，木雕布袋戲臺的舞臺結構應用在傳統的演出形式上，有其演出上的便利性：

1. 既然是象徵、虛擬的，表演者不必多費心思在寫實的景和道具，可專注心力於戲偶的身段動作和唱唸道白的表演上面。
2. 中國大陸的布袋戲演出已採分工制，各個戲偶角色的表演和口白、唱唸各有專司的演員（但這種分工制也有其藝術表達上的缺失，容後再論）。而目前臺灣布袋戲的前場是以一個主要演員的表現為主，其餘皆為助演的「主演制」，這種彩樓戲臺正符合主演個人表演肢體

伸展上最大的和最靈活的幅度，演出呈現上的靈活度和方便性不言而喻。

3. 戲偶的演出臺面正在演員頭部正前方，予主演者清晰的視線和指掌表演間極其靈活的掌握幅度，出力、使勁在戲偶表演上是手腕直接的延伸，手、眼、心之間的聯繫是沒有間隔的，尤其是在表現細緻的身段動作或跳躍翻滾、武打套招的表演上。（讀者可試試把戲偶撐在手上，在雙手向前伸直的正前方和高過頭部的上方各做一個翻滾的動作便可以直接感受到這種不同使力點的差異）

以上三點所舉，是木雕彩樓在布袋戲表演上的特色和優點，也是臺閩兩地布袋戲藝人經過一兩百年藝術經驗累積的文化傳統。就布袋戲的表演藝術特色而言，其實這種木雕彩樓在藝術表現上的缺失和藝術表達上的限制，更多於它所具備的優點。所不忍見的是：出生在布袋戲家庭，創團七十年、演戲八十餘年、門徒遍佈全臺、拿臺製變革戲偶在佈景舞臺上演出五十年的五洲園掌中劇團黃海岱老先生，在九十六歲那年（三年多以前），才又訂製了一座木雕戲臺，重新訂製了一批泉州小木偶，為了文武場樂師，還得四處調集人手，央人只因為有了木雕彩樓、小戲偶、文武



在兩岸尚未開放之前，「傳統的」標籤已經開始深入布袋戲界，有心要爭取官方「文化場」演出的藝人，已經開始在臺灣訂製木雕戲臺，以符合文化界對「傳統」認知。



佈景組合式的布袋戲舞臺，基本上是立體的演出空間，在表現上有更大的自由度，雖然它的缺點也實在不少，尤其是亮麗鮮豔的繪景（加上大字標寫的團址、電話、主演.....）也是藝術表現上對視覺上干擾，然而不論它的演出內容為何，一律被以「金光」視之。



中國大陸泉州的布袋戲演出，其舞臺形制外貌確實不揚，然其藝術表現上是寧可針對偶戲的文化藝術特質來考量設計，而不是故步自封的「傳統」。

場樂師這三樣標籤，才算是傳統布袋戲！是上天拿臺灣文化開玩笑？還是什麼人在拿老藝人開玩笑？先提出這問題與大家共同探討！因為涉題較廣，自本期起將就布袋戲表演藝術分為幾個單元分別議論，本期先談「傳統」布袋戲舞臺的特色，下一期起我們再逐篇探討舞臺及其表演藝術之間的問題！